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482號

原告 葉李寶月  
葉志峯  
葉志崇  
葉惠敏  
葉惠芬  
葉惠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懷靚律師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紀晴律師

朱惠君律師

參加人 葉武堅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莊銘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收取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

01 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  
02 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  
03 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  
04 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  
05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聲請就債務人葉武堅對被告  
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受益權為強制執行  
07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案號：  
08 112年度司執字第43147號），本院民事執行處經士林地院民  
09 事執行處囑託後，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命被告將葉武堅對其  
10 信託財產受益權贖回支付轉給原告，經被告於112年9月4日  
11 聲明異議，原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於10日  
12 內提起債權人對第三人之訴，核無不合。原告復於113年1月  
13 19日以書狀更正被告全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先予敘明。

15 二、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  
16 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債權人對第三人之訴，被告具  
18 狀陳明葉武堅為信託契約受益人，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並經  
19 葉武堅具狀表明參加訴訟，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0 三、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四、按判決書應記載事實，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  
24 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民事  
25 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訴之聲明  
26 以言詞辯論時為準，原告雖於113年1月19日遞狀陳明變更訴  
27 之聲明（見卷第295-297頁），然原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8 到場變更其聲明，自無從以原告變更後之聲明為訴之變更追  
29 加，附此敘明。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原告主張：參加人葉武堅前向訴外人葉金全借款新台幣（下

01 同) 1,896,500元，葉金全死亡後，由原告6人共同繼承，並  
02 對參加人葉武堅訴請返還借款，經士林地院以111年家繼訴  
03 字第47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命葉武堅應給付原告  
04 1,739,000元，及自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遂執  
06 系爭判決假執行之宣告，向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  
07 行（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43147號）。由於葉武堅與被告  
08 間有信託契約關係，且委託人、受益人均為葉武堅，屬自益  
09 信託，委託人葉武堅依信託法律關係，對於被告享有請求回  
10 贖信託財產及信託收益分配之債權，此均屬葉武堅受益權之  
11 範圍，且據被告陳報葉武堅之信託利益金額約為4,009,110  
12 元，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乃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案  
13 號：112年度司執助字第9841號），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  
14 6月19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被告對參加人葉武堅之信託受益  
15 權為處分，並代葉武堅為贖回之意思表示，於112年8月21日  
16 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命被告將信託財產受益權在1,843,674  
17 元之範圍內贖回支付轉給債權人（計算式：債權1,739,000  
18 元+利息90,762元〈111年6月18日至112年7月3日扣押命令  
19 送達被告止， $1,739,000 \times 5\% \times 381/365$ 〉+執行費13,912元=  
20 1,843,674元）。信託法雖規定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21 然受益權已脫離信託目的之拘束，對其執行並不違反信託法  
22 之規定。且信託法第65條第1項、第65條規定信託利益全部  
23 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  
24 財產歸屬於受益人或委託人及其繼承人，則對於受益人所得  
25 享之受益權則可對之強制執行，並不違反信託法之規定。系  
26 爭信託契約為自益信託，委託人即參加人葉武堅對於受託人  
27 即被告享有請求信託利益及返還信託財產之權利，其向被告  
28 請求給付信託之投資收益、孳息與回贖後結清款項之同時，  
29 可視為本於委託人之地位指示被告就投資基金應予出售、處  
30 分或贖回，被告無從拒絕，執行法院自得依債務人葉武堅對  
31 被告債權之執行規定，代債務人葉武堅為贖回之意思表示。

01 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要旨，葉武堅  
02 之信託受益權未優於原告之債權，且系爭信託契約性質上非  
03 社會保險給付，亦非維持生活所必須，系爭信託契約處於隨  
04 時可終止之狀態，目前信託利益金額為400餘萬元，扣除本  
05 件執行金額後，尚餘200餘萬元仍可進行安養信託或為自行  
06 理財運用。原告對被告請求1,843,674元之本息乃係執行葉  
07 武堅對被告之信託受益債權，已屬定額債權，民法第233條  
08 規定乃指提起訴訟前，利息尚未確定，故不可再加計利息，  
09 本件自可依民法第233條第2項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被告  
10 於112年9月4日對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8月21日支付轉給命  
11 令聲明異議，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支付轉給命  
12 令、民法第233條第2項，於收受通知10日內提起本訴，請求  
13 被告給付原告1,843,674元及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1,843,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 17 二、被告答辯略以：

18 (一)參加人葉武堅於111年7月27日自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與受託  
19 人被告簽訂「新台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書（自  
20 益型）」（下稱系爭信託契約）及附約「預見信福」專案，  
21 至112年10月6日試算信託利益金額雖有約4,038,882元，惟  
22 依系爭信託契約所定壹、第11條第1項、第7項，及貳、個別  
23 約定事項「四、信託終止及變更」之約定，契約變更或提前  
24 終止契約須經委託人單獨以書面提出聲請，而葉武堅並未向  
25 被告申請提前終止信託契約，強制執行法亦未賦予法院民事  
26 執行處得代葉武堅為贖回信託財產之意思表示或終止信託契  
27 約，並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之權限，故葉武堅與被告之信託關  
28 係仍存續，信託專戶內之財產於結清前仍屬信託財產之一  
29 部，依信託法第12條規定不得強制執行，另信託受益權尚無  
30 具體財產利益產生，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在回贖前無法確定

01 數額，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本件民事執行處扣押信託  
02 受益權及發給支付轉給命令，於法不符。

03 (二)依系爭信託契約壹、第1條約定，信託目的在於委託人葉武  
04 堅本人之生活照顧及資產管理，另貳、個別約定事項「五、  
05 信託財產給付約定事項」中勾選之特別給付項目包含醫療費  
06 代墊款、安養護機構及看護支出及單獨書面申請免付單據之  
07 特別給付，可見系爭信託契約具有安養照顧、保障葉武堅生  
08 活之功能，更可取代部分社會照顧功能，以達社會安定之  
09 效，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所揭示執行  
10 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於具體個案  
11 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等規定，應兼顧債權  
12 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之  
13 意旨，本件倘法院基於執行信託受益權目的，終止系爭信託  
14 契約，將試算信託利益金額轉換為已實現之信託受益權同  
15 時，將使非執行標的之信託契約失效，致葉武堅及其他利害  
16 關係人（如其親屬、生活照顧者）喪失信託契約保障，不符  
17 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

18 (三)依原告對葉武堅取得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判決，葉武堅應給付  
19 金額包含本金債權1,739,000元、自111年6月18日至112年7  
20 月3日止利息90,762元、執行費13,912元，共1,843,674元，  
21 則依民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其僅能就本金1,739,000元部  
22 分請求自112年7月4日起之遲延利息，不能將上開利息及執  
23 行費部分滾入本金再生利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  
24 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5 執行。

26 三、參加人為被告參加訴訟，答辯略以：參加人葉武堅於111年7  
27 月27日與被告簽訂系爭信託契約及附約，信託財產價值至  
28 112年10月6日止，約4,033,882元（其中台幣存款為154,958  
29 元、基金為3,883,924元），上開台幣存款及基金均為信託  
30 財產，依系爭信託契約第4條第2項、第7條約定，葉武堅除  
31 約定給付方式外，並無領取信託收益之權利，信託收益均應

01 併入信託財產由被告繼續管理運用，可見信託收益因前述約  
02 定而成為信託財產之一部，依信託法第12條規定，執行法院  
03 不得對上述信託收益強制執行。縱認執行法院得就信託財產  
04 受益權為強制執行，亦僅得對參加人葉武堅所得領取之約定  
05 給付為強制執行，而依系爭信託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  
06 「五、信託財產給付約定事項」約定，葉武堅所得領取之約  
07 定給付均以其單獨書面申請為必要，今葉武堅既未向被告書  
08 面申請領取特別給付，執行法院自無從對不存在之約定給付  
09 為強制執行。縱認執行法院得代葉武堅領取約定給付，惟因  
10 領取約定給付即相當於取回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12條規  
11 定，執行法院亦不得為之。至於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大字第  
12 897號民事裁定之基礎事實為壽險契約，與本件信託契約不  
13 同，無從為相同解釋等語。

#### 14 四、不爭執之事項：

15 (一)參加人葉武堅於111年7月27日與被告簽署系爭信託契約及附  
16 約，以參加人葉武堅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被告為  
17 受託人，截至112年10月6日試算信託利益金額約為  
18 4,038,882元。

19 (二)原告對參加人葉武堅訴請返還借款，經士林地院於112年4月  
20 26日以111年家繼訴字第47號判決葉武堅應給付原告  
21 1,739,000元，及自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之宣告（見卷第  
23 21-32頁）。

24 (三)原告以系爭判決向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執行（案號：  
25 112年度司執助祥字第43147號），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囑託  
26 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案號：112年度司執助祥字第9841  
27 號），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6月19日針對葉武堅在被告受  
28 託信託財產專戶之信託財產受益權為扣押命令，於112年8月  
29 21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命被告將信託財產受益權在  
30 1,843,674元之範圍內贖回支付轉給原告（見卷第49-50頁、  
31 第63-64頁、第77-78頁）。

01 五、本件之爭點為：被告與葉武堅間系爭信託契約是否因本院民  
02 事執行處於112年6月19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原告持系爭判  
03 決請求被告依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8月21日核發之支付轉給  
04 命令給付1,843,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  
05 延利息，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06 (一)按強制執行，依下列執行名義為之：1.確定之終局判決。2.  
07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  
08 制執行之裁判。3.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4.依公  
09 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5.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  
10 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1 者。6.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強制執行  
12 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原告持系爭判決假執行聲請強制執  
13 行，被告即該強制執程序之第三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  
14 112年8月21日之支付轉給命令聲明異議，原告遂依強制執行  
15 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訴訟，業如前述。

16 (二)查參加人葉武堅於111年7月27日自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與受  
17 託人被告簽訂系爭信託契約)及附約「預見信福」專案，每  
18 月自其授權扣款帳戶扣款3,000元或葉武堅不定期定額匯款  
19 至信託專戶，截至112年10月6日試算信託利益金額約  
20 4,038,882元，業據被告陳報在卷(見卷第109頁)，復有系  
21 爭信託契約、附約、信託財產報告書在卷可憑(見卷第117-  
22 142頁)，堪認上情為真。又系爭信託契約壹、一般約定事  
23 項之第2條第3項約定：「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就信託財產之  
24 管理、運用、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  
25 仍屬於信託財產。」(見卷第122頁)，是被告就參加人葉  
26 武堅委託之信託財產更取得之財產，仍屬於信託財產。按對  
27 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  
28 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29 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  
30 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信  
31 託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就信託行為之法律效果

01 而言，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自有財產之外，非受託人之一  
02 般債權人所得追及，除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  
03 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始得強制執  
04 行。原告持系爭判決假執行之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  
05 行，僅為參加人葉武堅之一般債權人，非信託前存在於該財  
06 產之權利，是依信託法第12條之規定，無從就系爭信託契約  
07 之財產即信託利益金額約4,038,882元為強制執行。再按信  
08 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  
09 銷之，信託法第6條亦有明定。原告並未對於系爭信託契約  
10 行使撤銷權，即無從對於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主張權利。

11 (三)再按就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下稱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  
12 行，執行法院固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  
13 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並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14 許債權人收取（收取命令），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移  
15 轉命令）；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  
16 債權人（支付轉給命令），或將扣押之金錢債權拍賣或變  
17 賣，以價金清償債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36號民事  
18 裁判參照）。查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6月19日僅係針對葉  
19 武堅在被告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信託財產受益權為扣押命  
20 令，又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8月21日核發之支付轉給命令僅  
21 稱「請將債務人如附件信託財產受益權在1,843,674元之範  
22 圍內贖回」、「應予贖回支付轉給債權人」等語，有前開執  
23 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9月11日北院忠112司執助祥  
24 字第9841號函在卷可查（見卷第49-50頁、第63-64頁、第  
25 77-78頁）。又系爭信託契約壹、一般約定事項之第11條  
26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事由」第6項約定：「本契  
27 約項下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  
28 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通知，即逕行配合辦理受益權  
29 之扣押，並依法院或主管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或終止  
30 本契約。」第7項約定：「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任一款發生而  
31 終止：(一)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四、信託終止及變

01 更】約定之終止事由發生時。…(四)依法令規定、法院或主管  
02 機關命令終止時。…(七)其他約定本契約應終止之情形發生  
03 時。」，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見卷第126頁）。本院民事  
04 執行處前開命令均未就系爭信託契約之效力為終止之意思表  
05 示，自不能認為系爭信託契約因本院民事執行處前開命令而  
06 終止。系爭信託契約既尚未終止，參加人不得對於被告請求  
07 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此觀系爭信託契約壹、一般約  
08 定事項第4條第2項即明（見卷第122頁）。再系爭信託契約  
09 貳、個別約定事項五、信託財產給付約定事項之特別給付約  
10 定：「委託人單獨書面申請，不限用途，免附單據之特別給  
11 付（限匯入受益人本人帳戶）」（見卷第133頁），縱認參  
12 加人葉武堅依約得以上開方式取得信託契約之利益，然本院  
13 民事執行處於112年8月21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命被告將信  
14 託財產受益權在1,843,674元之範圍內贖回支付轉給債權  
15 人，為兩造所不爭，則依本院民事執行處前開命令，係命被  
16 告向執行法院支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予原告，亦與本院民  
17 事執行處所發支付轉給命令不符，原告請求自無理由。

18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判決請求被告給付1,843,674元，及其中  
19 1,752,912元自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21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23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  
24 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